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,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 时限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张桂琴 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 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, 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 东合理回报的需求,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.268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总股本 2,060,169,156 股,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8,949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7,047,001.81 元 (含税), 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.11%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 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